

# 旅館業設立登記應檢送文件

- 一、旅館業設立登記申請書、旅館基本資料表。
- 二、申請人或公司、行號之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三、委託申請時，應提出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 四、公司登記（及附股東名錄、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營利事業登記證）。
- 五、建築物核准使用證明文件影本。（如旅館用途之建築物使用執照）
- 六、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七、土地、建物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土地、建物所有人申請登記者免附）。
- 八、責任保險契約影本（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九、旅館外觀（如前、後、左、右建物全景各一）、旅客接待處、各類型客房、浴室及其他服務設施之照片（如餐廳、交誼廳、會議室、休閒娛樂室等）。  
〈均須以 A4 紙張黏貼及加註說明各照片之名稱，並在黏接處蓋上私章、另須註明民宿名稱〉。
- 十、旅館名稱非為其事業名稱之特取部分者，應提出服務標章註冊或為該服務標章專用權人或經其授權使用人之證明文件。
- 十一、其他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如各樓層原核准竣工平面圖、立面圖及消防平面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住宿須知、房價表、訂退房須知、緊急避難逃生位置圖、消防設備的檢驗合格文件）。  
（平面圖須標註旅館名稱、客房號）
- 十二、每間客房內均應放置有房間價格表、旅客住宿須知、緊急避難逃生位置圖。（可用資料夾裝訂成冊放置於書桌上，或掛置於房門後方）

十三、檢附之所有文件，皆須蓋上申請人私章及公司章。

備註：旅館有關經營管理上須設置及報府申請備查事項或相關表件及法令規定，可至本府申辦服務系統—服務機關「旅遊處」下載使用。  
(網址為 <https://eservice.penghu.gov.tw>)。